玉溪市司法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 法**  **主 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相关条文）** | **承办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 | **承办人姓名**  **执法证件号** |
| 001 | 对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扰乱法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律师工作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公布）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 (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 (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三十二条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九条以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律师法》和司法部关于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第三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四)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律师违反本办法……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姓名：孙艳丹  职务：科长 | 孙艳丹YYX05805  蔡家俊YYX05202 |
| 002 |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拒绝履行法援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律师工作  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姓名：孙艳丹  职务：科长 | 孙艳丹YYX05805  蔡家俊YYX05202 |
| 003 |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泄露个人或商业机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律师工作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姓名：孙艳丹  职务：科长 | 孙艳丹YYX05805  蔡家俊YYX05202 |
| 004 |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律师工作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 姓名：孙艳丹  职务：科长 | 孙艳丹YYX05805  蔡家俊YYX05202 |
| 005 | 对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律师工作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姓名：孙艳丹  职务：科长 | 孙艳丹YYX05805  蔡家俊YYX05202 |
| 006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律师工作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姓名：孙艳丹  职务：科长 | 孙艳丹YYX05805  蔡家俊YYX05202 |
| 007 |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拒接履行法律援助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律师工作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姓名：孙艳丹  职务：科长 | 孙艳丹YYX05805  蔡家俊YYX05202 |
| 008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及违规进行公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姓名：束 薇  职务：科 长 | 束薇YYX09313  张旭YYX11996 |
| 009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姓名：束 薇  职务：科 长 | 束薇YYX09313  张旭YYX11996 |
| 010 | 对未经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机构和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未经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011 |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  （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  （四）以支付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五）违法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六）受理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七）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指派司法鉴定人超出本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  （八）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鉴定；  （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  （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十一）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 姓名：束 薇  职务：科 长 | 束薇YYX09313  张旭YYX11996 |
| 012 | 对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司法局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  （五）司法鉴定机构停业整改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六）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  （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九）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  （十）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  （十一）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姓名：束 薇  职务：科 长 | 束薇YYX09313  张旭YYX11996 |